

要求檢討住戶遷出後要將公屋單位還原的政策

背景：

現時房屋署在公屋住戶遷出後，要將該公屋單位還原再編配給其新住戶，包括拆除房間間格、地磚等，即使新住戶認為前住戶的設施合用，要求房屋署保留，但房屋署也會拒絕新住戶的要求。這種做法不便民，而且與政府的環保政策相違背。

要求：

檢討公屋住戶遷出後要還原公屋單位的政策。

提議人

陳文偉	蘇炤成	陶錫源	龍更新
劉業強	林德亮	雲天壯	梁健文
李洪森	蘇愛群	陳雲生	陳有海
葉順興	龍瑞卿	徐帆	陳秀雲
陳文華	程志紅	張恒輝	劉秀英
韓溢翁	葉文斌	梁志豪	

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